

丰顺文史

第二辑

丰顺县政协《丰顺文史》编辑室编印

一九八九·四

丰 顺 文 史

第二辑

丰顺县政协《丰顺文史》编辑室编印

一九八九·四

目 录

丁日昌论	江 村 (1)
丁日昌与曾国藩李鸿章	贾熟村 (27)
丁日昌与晚清教案	赵春晨 (39)
关于《李鸿章致丁日昌函稿》	江 村 (45)
李鸿章致丁日昌函稿	(47)
编后	(168)

丁 日 昌 论

江 村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在中国兴起了一场洋务运动。洋务运动之兴起，“靖内乱”有之，“拒外侮”亦有之；总的目的，是为了“自强”、“求富”以拯救摇摇欲坠的皇清统治。但它又不自觉地孕育了资本主义经济，冲击了自给自足的农本经济，成为其后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的先声。

作为洋务运动初期的丁日昌，就是在洋务运动中脱颖而出的一个历史人物。

由于洋务运动初期的许多活动均与丁日昌有关，所以，誉之者赞为“人杰”（郭嵩焘）、“伟人”（王韬），谤之者诋为“鬼奴”（王家璧）。

在洋务运动中，丁日昌不是一个最高决策人，而是一个设计师和积极的实践者。

对这样一个历史人物，究竟要怎样评价呢？

列宁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有没有提供现时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列宁全集》中文本第二卷105页）

淬 砺 吏 治

丁日昌出身于乡镇贫苦小市民的家庭，十三岁丧父，靠母亲纺织樵苏以维持生计。二十岁中秀才，但三次参加乡试落第。三

十岁前，他大体过着“学作村夫子”“时农复时士”“以我卖文资，兼彼闾中织”的清贫生活。（见《百兰山馆古今体诗》）

这段时间，他接触的都是南方农村的贫苦农民，脑子里印下不少贫苦农民、小市民在艰难竭蹶中挣扎求生的群像，也印下不少官吏残酷欺压老百姓的群像。他青年时期写的《决堤叹》，用诗歌刻划了这个现实，《抚吴公牒》卷20《飭部属未结身自尽命案迅速审结札》致各有关道府有加函中，追述了他家乡汤坑的一件事：“敝人做穷百姓时，曾亲见邻右有一媳妇，与其翁姑口角后服药自尽。少顷而外氏数十人麀集，少顷而地保书差数十人麀集，叫嚣鬬突，鸡犬无声。次日，而其姑又自尽矣，其翁乘间脱逃，田屋器用，众为瓜分，无少存留，甚至波及亲戚族党。小康之家，顷刻而家破人亡。至今思之，犹为痛心！”至侨居揭阳榕城时，揭阳县令周士俊纵役虐民，他面争不听，退而作《揭阳新乐府》，也记载了当时吏治腐败的现实。

1857年（咸丰七年），三十五岁的丁日昌，以潮州军功选授琼州府学训导，万安知县，以精详厘务、洋务，擢苏松太道、两淮盐运使、江苏布政司、巡抚、福州船政大臣、巡抚。

十几年从政，丁日昌认为：“舍安民察吏无以为自强之体，舍富国强兵无以为自强之用。”“民心为海防根本，而吏治又为民心根本。故筹办海防，若不整顿吏治，固结民心，仍未免有名无实，买椟还珠。”（《辞会办南洋海防疏》附《海防应办事宜十六条》）

整饬吏治的内容，任曾国藩幕僚时写过《上曾官保陈江省吏治条陈书》，提出了求实用、久职守、厚民风、留有余、泯畛域、均肥瘠、正根本、清粮额、奋独断的意见；苏抚任上，则向皇帝上了《力戒因循敬陈管见疏》，提出了贤才宜亟求、冗员宜变通、廉俸宜加增、书吏宜整顿等主张。

由于时代局限，丁日昌没有可能剖析当时的社会本质，他只认为因循的原因，是“利之当兴者议论多而不能折衷一是，弊之

当除者顾虑多而不敢轻议更张”，最终“惟有坐听其不可为而已。”虽然如此，他还提出了吏治的具体意见。他认为当时的地方官吏“所学不能推之于所用”、“所用不能本之于所学”、

“除趋跽应对外，遇臧狱则不知刑名，而但付之幕友；遇催科则不知钱谷，而但付之吏胥。”所以，他“请勒下中外大臣、各举所知，并开贤良方正之科，以行举不以言举，”“以地方治与不治，不苛求用人与资格合与不合。”对于“冗员”问题，他认为这是由于“捐班、军功二途”造成“人满之患”。如江苏一省，当时候补道员六七十人，但缺额只二三员，府、州、县候补官员一千余，只有缺额数十名。他建议“将已就之官设法裁汰疏通，未就之官暂且停捐截选。”对于官员的薪俸，清代有“正俸”、“恩俸”、“养廉”等名目，但由于政治腐败，还是“上司取之下属，下属取之百姓”、“京官廉奉不及外官十分之一”。所以，他主张“欲正人心、澄官吏，当自各官之加廉俸始”，并且具体提出要“明定章程”“京官有职掌之员，分别等差，或如外官之半；……外官督抚，……毋庸再加；司道以下，或酌量加增公费，而将所有陋规全以充公。”对书吏的整顿，他指出当时的现实是书吏“不能自奋于功名”、“内而部院，外而督抚司府州县衙门，书吏皆有缺主。每一缺主，或万余金或数千金，自为授受；奸黠之人，买一书缺，其利息强于置产十倍。”由于官员的学用脱节，“权归书吏”、“举凡重如丘山轻如毫毛之事，有费则黑皆可以为白，无费则白者可以为黑”。他建议：（1）由于“士之心，名重于利；吏之心，利重于名”。要专设律例一科，三考得隽，然后准充书吏，优给薪水，仍复每年一考，……年限满者，优予升转之阶，与正途无异。”（2）从军机六部王大臣中选精通律例之员，根据会典、则律、例法等书，以律为经，以例为纬，编成一部书，给全国遵循。

他认为“钱粮与国计有关，狱讼为民生所系”，“不要钱，肯办事，便算是第一等好官。”在实践中，他也是这样做的。

以江苏任内为例，他在整饬吏治上，具体抓了如下几个方面：

(1) 考核官员。除一般例行的文件审批之外，做了几件事：第一件，考试。他一任布政司，便于同治六年（1867年）三月在苏州对候补官员进行了三次考试，亲自命题、监考。这件事被曾国藩发觉了，写信劝阻说：“考官乃六部之权，非外省所得为政。”（《曾文正公书札》卷31第13页），但他认为考试还是必要，升任巡抚了，他酌定了一个《衙参章程》，也是在传统的经史之外，就国计民生、地方利弊、时政得失、刑名钱谷及中外交涉各事宜，“各抒己见”。第二件，组织读书。布政司任上，他把胡林翼遗集分发各州县，要求他们在公余之暇，时加诵读。接任巡抚，第一件事就是奏请开设官书局，刻印的第一种书就是《牧令书辑要》，他不但自己选辑，而且对各篇写了很多评语，加以提挈阐发。第三件，常常派人到各州县密访。所以，丁氏对各属情况，均能深入了解，适时地指导各属的工作。

(2) 整饬书吏丁役。清代的书差丁役，均不具官员身份，不能晋升为官员。差役和门丁，则不具公务员身份，与娼优同列贱民身份，自己及子孙均不能应试入仕。他们没有固定薪水，但可分得各种规费。这些人，在官府与人民之间，往往是掌握具体业务人员，所以，他们便利用职权之便，多方欺压平民。这个队伍的人数，往往大邑二三千，小邑至少亦不下三四百人（见陈弢编《同治中兴京外奏议约编》卷5，游百川《请惩治贪残胥吏疏》）丁氏除上奏清廷从根本加以解决并指示官员严加督责外，针对他们可以欺压平民的几个渠道予以堵塞，在“丁漕开征时，将田、地、山、荡分别上中下，科则注明应完银数，合钱若干、洋价作钱若干，刊刻简明告示，遍贴郊衢……免书差高下其手。”他制订了《词讼章程》，规定“按道里之远近，案情之轻重，人证之多寡，给差役盘川钱，”“不许妄用锁链”“不准私行押候”等等，还明令通饬各属，凡遇命案相验，严禁书差需索

使费，勒石永禁。对闸夫、地痞，留难鱼花船只，则专门发布文告示禁。

（3）清狱讼。首先，他规定除放告之期外，禁止“喊呈”“指交”“扭交”，更严禁佐二杂职擅受民词和绅董贴送禀词。第二，颁发《词讼册式》《监押册式》，规定分立四柱按期上报，并悬挂押犯粉牌，要求有告有审，有审有结，不能久悬不结。第三，对“就地正法”通例，他认为往往造成冤狱，上书曾国藩，请求“挈衔通饬各属”“不准再行禀请就地正法”，但曾氏不同意，丁日昌只得严加审核，一年多，经他复审平反的正法犯就达四十多宗；在巡抚任内，经他清理的积案就达27万多起。

（4）蠲苛税。清代的赋税，本以地丁为正额，至地方的临时用款则以捐输解决。因而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官吏差役从中中饱舞弊，情况十分严重。丁氏经一番调查之后，规定除正课及军饷外，对一般苛杂，力行禁革：①他查访发现，各县漕粮均分大小户，大户往往一文不出，甚至包揽小户。小户则每石十余千、七八千，通州甚至有收钱十八千者。丁氏通令规定，大小户一律征收。并规定钱粮折价：米贵时每石不得超出四千文，米贱时每石收数不得入三千文内，平时则以三千四百文为准。但是，

“告示一出，谣言谤书如蜂起，如雷轰，如决堤之奔流，如乘风之暴雨。”曾国藩还为此贻书规劝他“从渐变法，庶免寡不敌众”。但他却回复说：“数百年之积弊，欲一朝廓而清之，众何为而不汹汹？但谤者自谤，办者自办，弟若为弗见弗闻也者。”他还鼓励僚属说：“江北欲改漕章，度必众谤沸腾，我辈惟有持之以静，挟制者自无所施其技俩矣。”（见《抚吴公牍》卷19）。他还说：“谤书蜂起，此亦早已料及，然欲为百姓宽一分诛求，即不能为一己顾纷来之怨毒，际此时势，惟有耐心受谤，忍气做事，或能多救几个穷百姓性命也。”（《抚吴公牍》卷33）。②豁免派捐。他指出：“地方捐输，原因从前军饷工

賑需用浩繁，不得不借資民力，乃一時權宜之計。現本省軍務肅清，從前捐輸陳欠，早應一律停免。……現經本部院會同爵閣督部堂出示一律豁免，不准地方官紳，將從前捐輸尾數，籍稱辦理善後，私行收派，至累商民。”（《撫吳公牒》卷17），並加函通州闡明：“派捐一事，最為弊政。經手之門閥、書差、豪紳，得賄則上戶可改為下戶，不得賄則下戶可改為上戶。而其間，設局之費用，報銷之浮冒，官長之不潔者，又從而分潤之。蓋派捐之有捐于下而無益于上，到處皆然。……百姓經兵燹之余，飽暖者十不獲一，奈何又從而束縛之，摧折之？從前厲民之事，只有派捐一端，今則既有派捐，又有厘捐，必使小民生計盡絕而后已，老弱者如之何不轉溝壑，強壯者如之何不散四方也！前此函商爵相，將舖厘行先酌裁，江北捐輸一概全停，已蒙回信應允。一俟告示會印寄還，即行發貼。示到之后，如有籍善後為名，仍收捐輸者，州縣參撤，書差正法。”前此，他咨商兩江總督，裁撤所屬舖捐，在咨文中說：“訪查蘇州牙厘局所屬舖捐，實為無益于餉，有損于民。”並在附函中指出：“查蘇省兵燹之余，鄉村市鎮，百姓復業者十無四五，偶開市舖，不過小本經營。若令稍有盈餘，則食物自可日賤；逃亡在外者，亦可逐漸言旋。此為規復元氣第一要務。況行商儉若虧本，生意即可不做，生意不做，厘金即可不完。舖捐則無論有無生意，但開一日店即要一日厘。百姓生機，安得不日見日蹙乎。某昨曾微行蘇常各屬，親見窮民菜色鵠形，父老晚餐有以鹽送粥者，詢何以不买魚菜，答曰舖捐重，物價高，買不起也。即此一端，足見舖捐之有碍窮民生計。”（《撫吳公牒》卷13）；③于交通要隘設卡收過路客商貨稅的厘金，是各州縣之一大收入。他發現如皋、東台、泰州、通州等地收厘的弊端百出，便在《札查如、東、泰、通各卡索費重罰》一文的加函中指出：“抽厘原因軍餉緊迫，萬不得已而設之舉。乃各委員藉此需索訛詐，必使膏脂盡竭而后已。商人偶然漏報，事之恒情，稍罰亦足示儆，乃委員司事人等，視同叛逆

大罪，既已非刑吊打，而又勒罚十倍五倍，公罚之外又有私罚。商人饮泣吞声，惟有听客之所为而已。其商之奸黠者，则勾通巡拦司事，议定三折四折报公款而以三成四成供私求。……若不认真查办，定致元气有伤。……现在军务大定，餉事稍松，尚乞为牵车服贾之徒，稍留一线生机。”（《抚吴公牍》卷34）。

（5）培生机。在恢复民生元气方面，除上述蠲苛税外，还抓了几件事：第一，兴修水利。他把江北勇营的兵丁移去屯垦，兴修水利，先后修了吴淞、浏河、白茆河等水利，并计划兴修海州和太湖流域水利。第二，垦荒。规定丢荒十年即准开垦，并简化申请手续。还由常州厘局拨借钱款派员到上海等地采购秘鲁鸟粪等农肥，运至荒田最多之处发卖，规定只收本钱。为落实“生聚”二字，他还提倡推广育婴。第三，丈芦洲、办沙洲、修桥梁、筑圩闸、劝农桑、办纺织等。第四，禁赌、禁鸦片、办义仓、办养济院、育婴堂、善堂等等。

在江西万安县，开始独当一面，便使“书差无利可图”、“刁猾敛迹”。上海道期间，“暴力劫掠几已绝迹。”两淮盐运使司任上，时间虽短，但“无弊不剔。”江苏四年，冯桂芬于庚午（1870年）六月在荔枝唱和诗中说：“迂儒覬覦议外攘，疏阔无宾难施行。我公独有回澜力，幢帷所到民苏息；精诚直欲格豚鱼，顽梗居然就绳墨。”吴云在和诗中亦说：“中丞保民如赤子，鬓须转苍为疮痍；掣鲸障海挽狂澜，扫尽祲风变祥瑞。”沈葆楨说：“禹帅抚吴时，各属州县，合眼开眼，总若见一抚台在前。”（《抚吴公牍》）卷30《咨行飭议官相验差保需索印章程并派县记过由》《加函》后的评语），王凯泰请假旅乡时，“曾见一地棍以红糖水碰人倾泼，讹索乡愚，旁一老人叹曰：‘若丁抚台在，尔何敢如此！’”（《抚吴公牍》沈葆楨评语），他自己1873年在《复合肥伯相书》中亦追述说：“部民中有一人为酷吏所克苛者，必如鹰鹯逐鸟雀；税课中有一钱为贪吏所侵吞者，必欲食寝其皮肉。”在闽二年，根据上海《The North China

Herald》（北华捷报）1877年6月16日报导他巡台期间的情况说：“当丁氏在该岛时，所有的官员都陷入极度困窘之中，任何压榨勒索均不敢进行。”他在上海资遣无业流民，捕杀陆和尚，处理海关通事唐国华勒索贪污案，和在福建处理文绍荣、周星诒、沈纯经办军火舞弊案，均是振动朝野的大案。

丁氏任官期间，自己是操持极严的。他很珍惜自己的职守使命。抚吴期间，他劝勉部属说：“人生百岁光阴，难得有此造福机会，即不为功过计，独不为子孙计耶？”（《抚吴公牍》卷2、《通飭各属词讼立限审结·加标》）1865年，他在《复李文园总宪书》中说：“某以为欲责人之就绳墨，必先自己不贪污始。”抚苏期间，他曾发文汕头永捷顺和公和行，告诉他们，嗣后丰顺汤坑亲族来苏，一律请他们不要代为雇搭海船，每人垫送洋银五元，劝令回家。1869年9月，丁日昌出省查勘水灾，他的家丁与族人都司丁炳冶游，与水勇边有得忿争，巡夜的游击薛荫榜棍毙边有得。丁氏回来，访闻儿子丁惠衡之跟丁范贵在内，疑伊亦在场。便上奏“自请议处”，并欲以家法处死丁惠衡，使丁惠衡畏罪潜逃半年多，后丁惠衡被革去盐运使銜知府职（见吴文藻编《丁中丞文鉴》卷首《传》）1877年，有一胞侄，欺压平民，双足均被他杖折。（《百兰山馆政书》卷11《复李伯相书》）。赵烈文说：“丁以夤刺得进。”1956年上海出版牟安世的《洋务运动》中更具体说：“如丁日昌、沈葆靖、胡光镛等几个主办军事工业的官僚，则没有一个不是因此成为百万富翁。”黑龙江1983年出版吴海林、李延沛编的《中国历史人物辞典》也说他“贪污被劾。”真是陈陈相因，以讹传讹。且看温丹铭《清福建巡抚丁公行状》的一段话：“某王方当国，以公所历沪道、运使，……地皆饶，索馈十万，许以可得总督。公已匱乏不能应，且不欲以贿进。李公力劝公允之，且愿贷其半数，而公力却不欲，遂失某王意，公乃具奏缕陈病状，乞回籍调理。朝命公赴天津帮同李公商办事务，盖实以闲地处公也。”

由于他“求治太速，嫉恶太严。”（1866年《复欧阳小岑论开设船行利弊书》）所以曾国藩指责他“属员畏者较多，爱者较少，”要他“以浑字出之”“以耐字贞之”（《曾文正公书札》卷31，第12页），但是丁氏给他的复函说：“既要事事认真，又要人人说好，天下无此便宜两得之事。”（《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344页）1877年因台饷困难，总督何璟多方制肘，李鸿章劝他“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他针锋相对地答复他说：“函丈劝以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固为确论，但函丈之钟，如周景王之无射，魏献子的歌钟，不撞则已，撞则轰坎铿锵，声闻九霄。某之钟如瓦缶，撞以筵则琮琤然，咫尺无所闻，撞以楹则旋虫与笱簣俱毁矣！”

丁日昌虽然“拼命做官”（王韬语），但掣肘之事太多，怨毒亦太多。如“任闽抚时奏请江闽海关各借二十万以备开矿及购办铁甲船军火之用，而沈总督应以力有未能，……，奉旨准截留他饷以备购铁甲船、购枪炮并台地练兵之用，而何总督辞以必须兼顾……，奉旨准提南洋经费，数月之久仅解百分中之一分……，此时即使确见各省海防有应办之事，但某能请旨准办，各省亦能请旨停办！”（见己卯《复总署书·附条陈十七则》）翁同和在《抚吴公牍序》中说：“公……稔知症结之所在，抉摘隐伏，专通上下之情，而豪强大姓及吏之不奉职者皆不便其所为，日腾谤书，百出百变。”上海《七日镜览》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载：“（丁日昌）尝以严率僚属，祛贿赂而飭官方，事无巨细，要皆亲自裁度，绝不假手于人。以是上而官绅，下而胥吏，鲜有不怀怨者。”丁氏自己也说：“人人皆做好人，所以某便是坏人，相形见绌，故怨之者众。”所以，己卯（1879年，光绪5年）四月二十二日，虽然“钦奉谕旨飭任海防，加以总督之荣衔，委以会办之重寄，”以后，又命“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但他终于在同一年上了《辞会办南洋海防疏》陈述他不能胜任的六点理由后退休而不再出了。

精 详 洋 务

由于历史和地位的局限，丁日昌的吏治，只能在旧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一些枝节上的修修补补，他针对的只是一些下级的“小吏”，对那些“大吏”他是根本无能为力的。而且，他“安民察吏”的吏治，只是作为“自强”以维护皇清统治的一个主要内容，更无法触及封建制度的根本。

尽管如此，丁日昌在中国近代化中所起的先驱作用，还是值得肯定的。

先让我们回顾一下洋务运动初期的时代背景。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被迫与英法美俄以至日本等国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日益紧迫的情况下，古老的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机。

在“藉师助剿”镇压太平天国的血腥战争中，在两次鸦片战争的威胁面前，一些手中掌有军政大权的大吏，开始真切领略到洋枪洋炮的厉害，也开始意识到拥有船坚炮利的外国侵略者对中国的威胁。于是，凭借他们手中的权柄，积极创办造船制械的军事工业。

丁日昌的注意军事工业，是从1861年他入曾国藩幕开始的。

丁氏在年青时期就“隐然有经世志”，但1861年前，他主要的注意力是集中在吏治，按照他自己的说法是“钱粮为国家有关，狱讼为民生所系。”在办洋务过程中，他又进一步把吏治作为“自强”的“根本”。

在人生道路上，祸福往往是互为倚伏的。“失城革职”“追偿遗失公物”、“只余残书数笥，别无余物”，对丁日昌当然是一个打击，但是，他因此投奔曾国藩，先后回广东办理洋务、厘务，有机缘向外国“领事官询习火器礮炮制造各法”，并亲自在广州的燕塘设炮局制造过开花炮和枪炮弹。在广州，上海等地，

他又先后结识了冯桂芬、王韬、容闳、郭嵩焘等较早接触洋务的知识分子和官员。很自然，他的注意力开始集中到办洋务以图自强方面来。至同治十三年（1874），他的《洋议总署原奏事宜六条》（亦称《海防条议》）全面系统完成了他对当时全盘大计的主张。

从现存文稿资料中，我认为丁氏的一些主张，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难能可贵的：

（一）能比较清醒认识形势。丁氏在同治六年（1867）《密陈修约章程》和《上曾侯自强变法条陈》中就痛切指陈：“西人之入中国，实开千古未创之局”。他对英、法、俄、美、布鲁斯（德）和日本对中国的关系都作了分析。他特别指出：“异日中国之忧，自当以俄为最”。“日本自与西人通商之后，立志自强，……生聚教训，秣马厉兵，……难保不乘中国之弱，使鹬蚌相争，而坐收渔人之益”。同治十三年（1874）在《海防条议》中，分析了法、英、俄、日等列强侵略的野心后指出：“给香港，给赔偿，以肉饲虎也；练兵、简器、造船，设陷阱以待虎也”。呼吁“卧薪尝胆”、“更改规模”、“澄清吏治”、“励精图治”。光绪五年（1879）他在《上总署论海防事宜书》及加函中明白申明说：“日昌自办交涉以来，每见彼族情状恠睢，开口闭口动以兵船胁制，不禁发指眦裂，肝气上冲，是以每及自强一事，不禁长言以申明之。”这里，很明显说明，他不懈倡议自强的原因是出于对列强侵略的仇恨。

尤其可贵的是，1882年他《病危口授遗折》中，还念念不忘“时局多艰”，沉痛指出“我之属国琉球已矣，而法国占据安南六省更思图其都会，暹罗、缅甸行将尽属于英，俄人添兵东海，是高丽不蹶于倭必蹶于俄。将来我之属国若竟一无存，枝叶残则根本何以自立？”呼吁“及今而力图实际尚有可强之时。”

我认为，对国际形势的分析，是丁日昌从事洋务活动的思想基础。

(二) 发展了魏默深“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论点，提出“师夷人之长技，效其法而不必用其人”的主张。

丁日昌青年时期，由于关心时务，对魏源的主张是很佩服的。根据魏源之子魏耆《邵阳魏府君事略》载：“（道光）十五年（1835年），买园于扬州新城，……名曰絜园”。同治四年（1865年）何绍基为丁氏在揭阳城所修的园题名亦为“絜园”。他俨然是以魏源的继承人自居了。

当然，他的主张主要还是来源于他对当时的国际形势和资本主义侵略本性的比较清醒的认识。1862年，他在《上李中丞书》中，指出夷人“非我族类，抚以恩则骄，绳以法则离”，“口粮甚重，养一卒可以抵中国之三”，提出“其技可师，而其人不可用”。1863年，在《上彭侍郎书》中，他从夷人侵略西南洋五印度的事实，说明资本主义的本性，指出“藉夷力以拒贼”，好象“以大黄芒硝治病”，主张“师夷人之长技，效其法而不用其人”。

夷人的长技，指的是轮船和飞炮。“人”，一开始他指的是使用武器的人，即士兵。后来，又兼指制武器的人，后来又扩展为人才。他强调“凡事皆以得才为第一要务，无才则百事俱废”。（《谨议操练蚊船未尽事宜十四则》）。1865年，他在《代李伯相上总署论制造火器书》中，提出“专设一科取士”的构思，至1867年《上曾侯自强变法条陈》，干脆提出了废八股科举制度改为以八科取士，“兼求实用之才”和“重价招募能驾驶轮船之人”。1874年《海防条议》中，他更明确在《用人》条提出“用目前济变之人——水师将才、外国使才、制造通才”和“储将来有用之人——图学、算学、化学、电器、兵器、机器、工务、船务、政务”。直接对科举取士的制度提出了挑战。但当局却认为“东南大难以次削平”，以为“已安已治矣”，“当轴者但求了事之才，不求任事之才”（均见《上粤抚郭中丞书》）。所以，丁氏关于新的人才构思无法被当局者采用，他只有在自己的职

权范围内做一些修补工作了。为了培养人才，他积极促成容闳派学童赴美留学的计划和福州船政派出第一批留欧学生的计划，造就了詹天佑、严复等一批人才。

(三) 他十分强调观念的更新。丁日昌认为，中国“穷理之学有余，格致之学不足”，“事事效法古人”，是积弱的根本原因。他指出“中国士夫沉浸章句小楷之积习，以致所用非所言，所言非所用。无事则嗤外国利器为奇技淫巧以为不必学，有事则惊外国利器为奇技淫巧以为不能学”。（《代李伯相上总署论制造火器书》）在《海防条议》中，他更透辟地指出：“西国事事必求远胜古人”，“中国事事必求效法古人”，“夫铁船飞炮，古人所无之物，亦古人所未载之条，嗜古者固无怪其不欲弃我之长效彼之长。能使彼仅以船炮自囿于泰西，则我亦何妨以戈矛自足于中土。无如我弱一分则敌强一分，我退一步则敌进一步，安危祸福之间固有稍纵即逝者。天下大变之乘，方如烈火燎原，毁宫室、毙人畜，在须臾之际，而一二老师宿儒反叱水龙水机为奇技淫巧，方且斋戒沐浴，磬折俯伏，欲以至诚感激上苍，使之反风而自灭；抑或击里鼓、召胥徒、礼井泉、分长幼，持杯勺以灌沃之。心非不诚法非不古，而财物之尽于殄人命之殄于火者，已不可救药矣！御今日之外侮而仍欲以昔日之兵器者何以异此。”这是针对当时顽固派道学先生们说的。

就是当时主张引进外国火器者，他认为也有几个弊病：一是“任事不专”，“责重者群务猬集，……故只能了事之当然，而不能深求事之所以然。……极紧极要之事，反为不紧不要之事所累。”二是“求效太速”。“中土士大夫，浅尝辄弃，予之甚吝而期之甚赊，见卵而求时夜，见弹而求鸩炙。无怪其业止于半途，功亏于一篲也”。（《海防条议》）三是死抱过时的技术，不注意吸收新技术新工艺。他在1865年《代李伯相上总署论制造火器书》中指出：“西人制器参以算学，殚精竭思，日有增变，故能月异而岁不同。中国制炮之书，以汤若望《则克录》及近人

丁拱辰《演炮图说》为最详，然皆不无浮光掠影、附会臆度之谈，而世皆奉为秘本。”他提出：“故必以择其至重至要者尽瘁以图之”，“不计其效之迟速，但求其效之有无，日积月累，成效必有可观”，因为“精卫填海，未必一石而海即成田；愚公移山，未必半锄而山即改道。”

在改变观念问题上，他建议：“凡有指陈练兵、筒器、造船之失者，即令亲往沿海各厂各船考究阅历”和“亲往查核”“厘剔”。但是，当局者为了“了事”，只是“因循”，当然没有接受。

（四）提出了建立三洋水师的全新计划。他在同治七年（1868年）所写的《海洋水师章程别议》一文最能表达他对水师彻底改革的精神。文中提出：“查直隶至粤东洋面，南北五千余里，沿海要害互有牵涉，宜如常山之蛇，击首尾应。拟设北东南三洋提督：以山东益直隶，而建阊于天津，为北洋提督；以浙江益江苏，而建阊于吴淞，为东洋提督；以广东益福建，而建阊于台湾，为南洋提督。其提督文武兼资，单衔奏事。每洋各设大轮船六号，根钵轮船十号。三洋提督半年会哨一次”。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建设海军水师的具体方案。这个方案，1868年上咨两江总督曾国藩被搁置没有上奏，至1874年才由广东巡抚张兆栋转奏。建议算是被采纳了，但正如丁氏在《海防条议》中说：

“总上各项所费，将来需数万万元，目前亦应千余万元”，在历经内外战争、割地赔款的清朝政府，经济本来就十分欠绌，加上当权者慈禧太后一伙，又要大量挪用以供自己享受，所以，只决定“先于北洋创设水师一军，俟力渐充，由一化三。”

（五）热情于“兴工”“恤商”。

丁日昌是个典型的“富国强兵”论者。但是，由于他的十分重视时务和自己亲身经历，他深深体会到只凭“口舌相争”，虽然“唇血为枯”“须发尽白”而至“心跳头晕”“胸中结成气块”（1865年《上粤抚郭中丞书》）也还只能在“信守条约”范